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156號

上訴人 洪良志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810、178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洪良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提起上訴，其刑事上訴狀僅稱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何信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